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一敏

訴訟代理人 簡慎甫

盧文傑

江明達

被告 東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逸蘭

訴訟代理人 賴有田

被告 戴家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叁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七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叁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宜蘭縣頭城鎮台二線116.5公里處，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戴家謙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戴家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具狀追加東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並最後一次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戴家謙及東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元，及自聲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變更及追加均無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戴家謙受僱於被告東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其於106年1月12日中午12時5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執行職務時，行經宜蘭縣○○鎮○○○○道南向車道116公里500公尺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車輛打滑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宜貨運）所有，並由訴外人余聰敏（下逕稱其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求償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實際支出工資新臺幣（下同）12萬3,000元、零件65萬7,000元，合計78萬元。故被告戴家謙就其業務上駕車過失致原告承保之求償車輛受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對求償車輛之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而被告公司為被告戴家謙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與被告戴家謙連帶負賠償責任。茲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東宜貨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元，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戴家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05 聲明或陳述。

06 (二)被告公司辯稱：

07 被告戴家謙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被告公司送貨業
08 務時，固不慎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然其當時與行
09 駛在對向車道上由訴外人吳金俊（下逕稱其名）駕駛之車牌
10 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車號000-00車輛）均及
11 時煞停，車頭未發生任何碰撞。係因求償車輛未與前車即車
12 號000-00車輛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方會於車號000
13 -00車輛緊急煞停時，自後方追撞該車，而生本件肇事，故
14 求償車輛受損純係因自身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所致，與系
15 爭車輛駛入對向車道無關，故伊員工戴家謙駕駛系爭車輛跨
16 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之違規行為與求償車輛受損之結
17 果，無相當因果關係，伊無庸負責。倘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
18 責任，但求償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並非全新車輛，其修復過
19 程中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者，應扣除折舊。爰請求判決：駁
20 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三、二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41頁）：

23 (一)被告戴家謙駕駛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12日中午12時3分27秒
24 許行經宜蘭縣頭城鎮台二線116.5公里處時，跨越雙黃線，
25 逆向行駛至訴外人吳金俊駕駛車號000-00車輛所行駛之車道
26 ，二車於同日12時3分29秒許煞停，二車車頭面對面停住。
27 於同日中午12時3分30秒許，行駛於車號000-00車輛後方之
28 由原告所承保求償車輛之駕駛人余聰敏因未保持安全距離，
29 剎車不及，追撞車號000-00車輛，車號000-00車輛車頭因遭
30 推撞而前行並與系爭車輛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31 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7年5月2日警礁交字第107

000855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4頁）、調查報告表（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戴家謙調查筆錄（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27頁）、余聰敏、吳金俊、林青慧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至第29頁）、行照、駕照（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68頁）、行車紀錄影像光碟（置證物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0月11日路覆字第1070110047號函覆之覆議結論（見本院卷第110頁）、本院勘驗筆錄、影片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26頁反面、第128頁至第133頁）附卷可參。

(二)系爭車輛係被告公司所有，被告戴家謙於106年間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戴家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被告公司載送貨物之業務。

(三)求償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78萬元（工資12萬3,000元、零件65萬7,000元）。原告業以依保險契約將該車修復費用賠付求償車輛之被保險人。此有統一發票、估價單、修理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第8頁至第15頁）。

(四)求償車輛出廠時間為102年4月，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

四、經本院於108年8月14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見本院卷第142頁）：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8萬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五、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至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屬法院如何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問題，與認定加害人有無過失無涉。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及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查被告戴家謙為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營業貨運曳引車駕駛人，其對於上開規則之規範自有注意之義務，且衡諸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依被告戴家謙智識及能力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依卷附行車記錄錄影檔案、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7年5月2日函檢附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資料（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43頁）顯示，系爭事故肇事地點為繪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車輛駕駛人禁止跨越，然被告戴家謙駕駛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12日中午12時3分27秒許行經上開地點，竟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致行駛於對向車道由訴外人吳金俊之車號000-00車輛於同日中午12時3分29秒許緊急煞停，二車車頭面對面停住。惟仍致行駛於車號000-00車輛後方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求償車輛因煞車不及而追撞車號000-00車輛，而受有上開損害。綜核上情，足認系爭事故肇事之原因乃被告戴家謙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斜穿駛入對向車道，致行駛於對向車道之求償車輛因煞車不及而追撞前方車輛，並

01 受有上開損害，是被告戴家謙顯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戴家謙
02 駕駛系爭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之違規行為與求
03 償車輛受損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04 (三)余聰敏駕駛求償車輛於上開時間行至該處時，因未與前車保
05 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煞車不及追撞前車，肇生系爭事
06 故，是余聰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情，固亦堪認
07 定，惟此至多僅涉及兩造肇事責任比例之分擔，被告戴家謙
08 之注意義務，仍不因此而解免。且系爭事故經送交通部公路
09 總局臺北區監理○○○區○○○○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10 定會鑑定、覆議之結果均為「被告戴家謙駕駛營業貨運曳引
11 車，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施工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車輛
12 打滑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不當，為肇事主因。余聰
13 敏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施工路段，未
14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追撞前車，為肇事次因」
15 ，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第110頁）。是
16 被告空言辯稱：被告戴家謙之違規行為與求償車輛受損間無
17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戴家謙就求償車輛之受損無過失云云，
18 自不足採。

19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2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6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7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8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29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30 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本件原
31 告為求償車輛之保險人，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東宜

01 貨運關於求償車輛修理費用共計78萬元乙節，已如不爭執事
02 項(三)所述。而被告戴家謙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之
03 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求償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
04 係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其依上開規定得代
05 位行使東宜貨運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
06 有據。又原告主張求償車輛修理費用共78萬（含工資12萬3,
07 000元、零件65萬7,000元），已如不爭執事項(三)所述。其中
08 工資費用12萬3,000元，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
09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
10 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付
11 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2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3 年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14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5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6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舊
19 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求償車
20 輛自出廠日102年4月（見本院卷第7頁行照），迄系爭事故
21 發生時即106年1月12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22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4,05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
23 而，求償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9萬7,054元（即12萬
24 3,000元＋7萬4,054元）。

25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保險
27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8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9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30 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於保險人給付
31 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

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求償車輛駕駛人余聰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業如前述。本院審酌兩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嚴重情形、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程之輕重程度（參考上開鑑定意見，被告戴家謙就系爭事故為肇事主因，余聰敏為肇事次因），及個別應負之注意義務情節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余聰敏與被告戴家謙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各應負45%、55%之過失責任。原告既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亦應承擔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部分過失責任。從而，被告就求償車輛受損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萬8,380元【計算式：19萬7054元×55%=10萬8,3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告主張保險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萬8,38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既未約定履行期，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22日（見本院卷第156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8,380元，及自10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 法官 謝昀璉

（本件原定於108年9月30日宣判，惟該日因米塔颱風停止上班，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7,000 \times 0.438 = 287,7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7,000 - 287,766 = 369,234$
第2年折舊值	$369,234 \times 0.438 = 161,7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9,234 - 161,724 = 207,510$
第3年折舊值	$207,510 \times 0.438 = 90,88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7,510 - 90,889 = 116,621$
第4年折舊值	$116,621 \times 0.438 \times (10/12) = 42,56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6,621 - 42,567 = 74,054$